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全文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对2014年年报全文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年报全文第13页,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了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补充内容如下:

2014年中国经济结构转型持续进行,全年GDP同比增长7.4%,增速持续放缓并创24年以来的新低。公司零售业主力门店主要分布在江苏区域,2014年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6%,较上年12.7%也有较大的下降。而衡量百货业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江苏省批发零售业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仅增长10.0%,增速较上年13.4%(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网站)明显呈现出放缓的态势。

基于以上情况百货零售业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增长趋缓的现状,同时传统百货受到电商冲击及社会商业持续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百货主营业务收入63.87亿元,增长3.4%,较上期增幅10.60%也有较大下降,基本和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发展相一致。

二、在年报全文第8页,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了公司零售业务自营转型的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1)百货业业态占比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联营	596,835.49	93.44
自营	40,495.90	6.34
代销	1,405.22	0.22
合计	638,736.61	100

(2)公司增加自营业态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优势主要有:增加自营业态可以降低中间交易成本,增加百货店盈利空间;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提供别具个性的商品和服务。

困难主要有:资金占用增加;买手队伍弱,人才缺乏,经营管理水平积累不够。

三、在年报全文第9页—10页,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中增加了百货门店物业情况:各百货门店的地址、建筑面积、首次开业时间、物业所有权属性、报告期营业收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和报告期租金。增加内容如下:

百货门店物业情况如下表 :

单位:万元

百货门店	门店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首次开业时间	物业所有权属性	报告期营业收入	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间	报告期租金@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86,379.06	1992年04月股份制改造	自有	292,351.36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17,056.27	1992年04月股份制改造	租赁		无期间	309.12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124,005.40	2003年03月收购	自有	132,090.23		-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南路1-2号	29,200.00	2004年10月收购	自有	76,196.73		-
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中区太白中路35号	32,000.00	2004年10月收购	自有	27,052.69		-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7号	44,100.00	2006年09月收购	自有	28,487.85		-
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中路56号	31,202.54	2004年04月收购	自有	21,120.83		-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	15,000.00	2001年04月	自有	17,566.77		-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江洲西路8号	54,845.73	2013年09月	自有	17,227.42		-
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38号	47,211.00	2011年12月	租赁	15,535.57	2011-12-31至2014-12-31	506.7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7号	82,259.00	2013年06月	租赁	13,408.51	2012-12-1至2029-11-30	免租期
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917号	56,900.00	2014年05月	租赁	9,415.02	2014-5-1至2017-4-30	免租期

说明:①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的房产有17056.27平 方米产权属于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年租金309.12万元。

②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的房产,售房单位正在改制,产权证尚未办妥,正在协商中。

③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7号的房产为租赁关联企业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免租期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④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917号的房产为租赁关联企业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免租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四、在年报全文第85页,其他流动负债注释中增加了公司VIP积分返利业务模式、补充披露VIP积分返利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增加内容如下:

销售商品时,按公司积分返利政策奖励顾客一定积分,将取得的销售款扣除奖励积分的价值后确认收入,奖励积分的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顾客积分达到公司积分奖励政策的奖励标准后,按积分返利政策标准兑换至顾客VIP积分返利卡中,顾客消费使用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

五、在年报全文第70页-71页,存货注释中增加了报告期内各在建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性质、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竣工时间、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以及开发产品各项目地址、物业类型、完工时间、销售率。增加内容如下:

(1)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性质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2014年年初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万元)	2014年年末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2014年底项目形象进度
徐州国际广场	商住	2011年1月	2015年1月	115,523.85	143,678.74	东塔施工至10层, 西塔施工至6层,裙楼施工至5层。
新沂雨润广场	商业	2013年1月	2015年5月	10,683.93	19,806.12	除景观、装饰外,其余已完工。
淮安雨润广场	商住	2010年9月	2016年9月	148,928.67	171,125.16	地下施工。
宿迁国际广场	商住	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75,793.30	102,244.94	主体封顶。
盱眙雨润广场	商住	2012年12月	2015年10月	17,249.89	30,000.52	主体封顶。
盱眙星雨华府	住宅	2012年12月	2019年12月	14,914.69	37,495.44	主体结构完成。
泗阳雨润广场	商住	2011年12月	2016年12月	33,438.47	41,859.14	一期完工,二期部分完工,三期开始地上施工。
泗阳星雨华府	住宅	2013年10月	2018年12月	8,203.08	21,647.99	主体结构完工,部分外墙施工。
镇江雨润广场三期	商住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	0.00	17,753.69	三期主体第24层。
镇江雨润广场二期	商住	2013年11月	2016年12月	5,237.48	14,437.65	二期主体封顶,
苏州涵月楼花园	住宅	2009年1月	2015年9月	22,073.57	26,975.97	工程基本完工,目前正进行样板房装修
海安雨润广场	商住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67,235.91	一期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过半
句容雨润广场	商住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403.18	25,506.16	住宅部分完成过半,商业部分到60%。
沭阳雨润广场	商住	2014年1月	2016年12月	0	60,566.75	南区住宅结构23层,外街商铺三层结构封顶,北区公寓、内街商铺桩基已经完成

(2)房地产开发产品情况及REITS等方式和交易工具盘活资产说明如下:

①房地产开发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物业类型	竣工时间	销售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黄河丽景花园	徐州市苏堤北路60号	住宅	2010年12月	88.00	1,986.32	1,748.10
淮安国际广场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广场新亚国际大厦	写字楼	2011年8月	67.00	6,814.57	6,702.37
南京万豪国际	南京市中山北路215号	住宅	2011年2月	96.50	8,508.70	4,787.47
金陵名府一期	淮安市楚州区楚州大道209号	住宅	2010年10月	100.00	26.43	0
金陵名府二期	淮安市楚州区楚州大道210号	住宅	2012年12月	79.82	3,725.56	3,248.94
徐州国际一期	徐州市中山南路1号	商铺	2013年4月	88.00	8,633.87	8,683.36
泗阳雨润一期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人民路东侧	住宅	2013年11月	69.77	29,988.28	17,512.08
合计					59,683.73	42,682.32

②REITS等方式和交易工具盘活资产的情况说明:2015年公司经营计划中披露了使用REITS等方式和交易工具盘活资产的计划,该项资产证券化计划尚未落实到具体项目中,公司将在实际操作时详细公告具体方案。

六、在年报全文第13页,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中增加了公司资金需求相关内容。增加内容如下:

2015年公司在建项目预计在销售回笼32.31亿元的情况下总资金缺口为6.77亿元,2014年年末现金余额14.04亿元,加上百货板块近三年平均每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5亿元,减去15年刚性还贷6.26亿元,公司能够满足在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未来暂时不存在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七、在年报全文第82页,短期借款注释中增加了将黄金租赁融资1.99亿元调整至短期借款的依据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增加内容如下:

(1)黄金租赁融资的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银行将自有黄金租赁给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支付租赁费,到期时,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归还黄金。

实际业务执行中,银行在协议签订后,将所租赁黄金按照定盘价和租赁重量确定融资金额,并将该款项划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出具《黄金租赁确认书》。同时银行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黄金非交割远期业务委托书》,规定租赁到期日的黄金远期价格,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期须按照远期价格和租赁重量确定的金额偿还银行。在此业务过程中,租赁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协议规定的黄金数量、价格、租赁费率、手续费率、远期价格、租赁起止日等信息计算。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项业务为融资业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故调整至短期借款核算。

(2)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业务按照融资业务处理,核算方式同短期借款一致,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八、在年报全文第11页—12页,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中增加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和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增加内容如下:

(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净利润较上年变动比例 (%)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8,476.00	228,895.99	30,365.19	132,090.23	6,986.83	14,162.45	34.65	65.40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00.00	79,306.03	14,459.91	76,196.73	9,385.42	6,913.55	16.92	39.56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9,000.00	194,805.89	15,141.93		17,551.19	17,551.19	-13.79	不适用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百货批发	5,000.00	135,833.52	15,410.04	483,620.68	11,101.03	8,382.67	20.51	-23.48

说明:以上列示的均为单个子公司报表数据。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利润中有23188万元为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分回的利润,合并报表已抵消,计算占公司净利润比例时已剔除子公司分回利润23188万元。

(2)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同期净利润	净利润较上年变动比例%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8,476.00	228,895.99	30,365.19	132,090.23	6,986.83	14,162.45	8,562.75	65.40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00.00	79,306.03	14,459.91	76,196.73	9,385.42	6,913.55	4,953.76	39.56
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零售	9,000.00	10,142.89	4,679.99	21,120.83	2,280.74	2,277.19	1,448.02	57.26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9,000.00	194,805.89	15,141.93		17,551.19	17,551.19	-114.93	不适用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5,600.00	129,590.96	7,892.94	7,185.56	19,882.87	18,766.18	3,674.87	410.66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30,000.00	160,811.48	28,449.30	490.44	-943.54	-1,591.32	6,476.02	-124.57
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	92,860.55	10,838.32	20,804.03	1,255.29	750.67	3,978.85	-81.13
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	21,776.15	6,601.60	2,138.74	1,994.79	1,504.50	3,737.26	-59.74

说明:以上列示的均为单个子公司报表数据。

①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不再重置转收益。

②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费用控制力度加大,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③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子公司分回的利润以及同期收取所投资公司管理费所致,合并报表均已抵消。

④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子公司分回利润16530万元,合并报表已抵消。

⑤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地产确认收入减少。

(3)《泗阳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已列入子公司范围。在年报中已修订。

九、在年报全文第90页,财务费用注释中增加了其他财务费用项目的具体内容。增加内容如下:

其他财务费用5678万元组成:银行及POS机刷卡手续费3644万元,黄金租赁手续费876万元,融资顾问费1158万元。

十、在年报全文第91页,营业外支出中增加了非常损失项目的具体内容。增加内容如下: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非常损失金额934万元具体内容:子公司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和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315万元;罚款支出及滞纳金支出619万元,其中主要是: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税收罚款及滞纳金313万元,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店工程罚款75万元及诉讼赔款35万元,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罚款及滞纳金166万元。

十一、年报全文第30页—31页,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中更正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章龙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误录为10次以及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中漏录独立董事李心合,现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章龙	是	3	3	3	0	0	否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备注
余明阳	无	
徐康宁	无	
陈益平	无	
陈章龙	无	
李心合	无	

十二、年报全文第35页—47页,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表内各重要报表项目附注编号。

已根据要求在年报中补充。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鄂武商A")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15年4月26日收盘,经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份24,062,843股,经发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鄂武商A股份6,005,234股,合计持有鄂武商A股份30,068,077股,占当时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5.93%。

2015年5月13日,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鄂武商A总股本由507,248,590股增加为529,025,590股。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22日,经发投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鄂武商A股票4,135,055股,减持前占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0.8152%,减持后占鄂武商A总股本529,025,590股的0.7816%。减持均价人民币22.80元。

经发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鄂武商A股票4,135,055股,经发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鄂武商A股份无变动,持有鄂武商A股份合计减少4,135,055股,占鄂武商A现有总股本529,025,590股的0.78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4.27 - 2015.5.22	22.80	413.5055	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总股本按529,025,590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062.843	4.55%	19,927.788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62.843	4.55%	19,927.788	3.77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05.234	1.13%	6,005.234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5.234	1.13%	6,005.234	1.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068.077	5.68%	25,933.022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68.077	5.68%	25,933.022	4.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后,经发投持有鄂武商A股份19,927,788股,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鄂武商A股份6,005,234股,合计持有鄂武商A股份25,933,022股,占鄂武商A现有总股本529,025,590股的4.90%,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5%。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6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艺林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清池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2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城建成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4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产")竞得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何家堰村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成都市金牛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置业"),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开发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5-14号和2015-18号公告。

为加快报规报建速度,提高开发效率,同意公司将所持成都置业100%股权平价转让给成都地产。转让后,成都置业成为成都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2015年4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 若盛世骄阳当年度超额完成净利润指标且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完成幅度为100%(不含100%)至120%(含120%),则净利润超出部分的30%奖励给盛世骄阳管理团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对象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方。2)结合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办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部分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其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或许可保理公司在一定条件下无偿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处于受限状态的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2)质押担保项下、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的金额、期限及履行情况。3)相关质押担保或许可协议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尚未缴纳年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专利权的账面价值及资产占比情况。2)未缴纳年费的原因,是否存在专利权终止的风险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皇氏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和影视剧制作发行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盛世骄阳从事新媒体影视节目整合、发行和运营。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上市公司2014年收购情况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盛世骄阳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无形资产包括2014年2月购置的397部数字音乐录音制品,授权时间至2018年1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397部数字音乐录音制品授权到期后是否能继续获得授权,如不能获得,进一步补充披露对盛世骄阳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采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期限一般为6-10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盛世骄阳已购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集中到期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占比、到期年限、对盛世骄阳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新媒体渠道版权发行收入是盛世骄阳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盛世骄阳发行的影视节目基本覆盖了优酷、土豆、爱奇艺等主流互联网视频媒体。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版权发行前期的首播收入一般较高,首播以后剩余授权期内,盛世骄阳仍可以将这些影视节目打包授权给其他渠道、整合运营等方式继续获取运营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发行模式补充披露新媒体渠道版权发行收入的构成、金额和占比。2)结合已购影视节目的授权情况、新剧采购与发行渠道、首播价格未来走势等方面,补充披露2015及以后年度新媒体渠道版权发行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现已与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和新媒体播出平台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采购新制作的影视节目多数采用预购模式。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情况、报告期预付款支付及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未来新剧采购计划及预付款比例等方面,补充披露预购模式对盛世骄阳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31日,盛世骄阳预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288.55万元,主要是广电总局在2014年出台的"一剧两星"政策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一剧两星"政策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的具体情形,以及"一剧两星"政策对盛世骄阳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盛世骄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34%,67.20%。2015-2017年,盛世骄阳预计每年新增投入3亿元以上投资同步新剧、经典片库、动漫类节目等资源。2014年盛世骄阳货币资金余额3,464.6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盛世骄阳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盛世骄阳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盛世骄阳的财务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由于业务扩张较快,收入的增幅略快于成本的增幅,因此2014年度盛世骄阳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未来随着盛世骄阳影视剧版权库的建立和完善,毛利率将趋于稳定。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益法评估中,盛世骄阳预测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盛世骄阳预测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盛世骄阳VOD广告业务收入预测中,预测期合作单位数量、覆盖用户数量和广告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盛世骄阳有线网VOD点播收入预测中,预测期点播业务整体覆盖用户数、整体用户转化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与OTT TV合作方根据约定分成比例按照用户订购数量、付费点播收入或广告收益获得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OTT业务用户数、活跃用户转化率、人均广告价值、分成比例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盛世骄阳移动运营商业务收入预测中,总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分成比例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十五条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盛大网络、华扬联众、磐霖盛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盛世骄阳发生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2年7月、2012年9月、2013年3月、2014年7月盛世骄阳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16日,徐蕾蕾将持有的银屏风采100%股权以实际出资额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盛世骄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盛世骄阳购买银屏风采100%的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12日,因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盛世骄阳被广州常道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盛世骄阳的无形资产账面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61%和61.65%,无形资产主要为影视节目版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盛世骄阳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影视节目版权类无形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2014年底盛世骄阳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盛世骄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新媒体广告收入依据与广告代理公司或者广告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金额及广告发布进度确认收入。请你公司结合发布进度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比例、方法及依据和资金结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新媒体渠道版权发行收入、新媒体广告收入和合作分成收入。其中,合作分成收入在公司提供影视节目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结算单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盛世骄阳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已由合同或协议、业务拓展情况等, 分渠道补充披露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盛世骄阳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你公司就近期媒体质疑的盛世骄阳财务信息与华扬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采购金额与相关现金流不匹配等问题逐项做出合理解释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